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7.08**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37,840.9288** 万股的 **2.40%**；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86** 名；
-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部公告栏公布了《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7）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13.06 元/股调整为 12.9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92 万股，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08.00 万股调整为 907.08 万股，实际授予对象由 292 名调整为 286 名。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1 年 6 月 25 日
- 2、授予数量：907.08 万股
- 3、授予价格：12.96 元/股
- 4、授予人数：286 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首次授予股票总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亚朋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000,000	11.02%	0.26%
龚红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1.10%	0.03%
吴明贵	财务总监	50,000	0.55%	0.0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共 283 人)		7,920,800	87.32%	2.10%
合计		9,070,800	100.00%	2.40%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5、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6、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7、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电商和包装业务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电商和包装业务合计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电商和包装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电商和包装业务合计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电商和包装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3.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电商和包装业务合计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电商和包装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9.69%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公司电商和包装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对应业务板块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公司对

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 $0 \leq X \leq 100$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 \leq X \leq 100$	$80 \leq X < 90$	$60 \leq X < 80$	$0 \leq X < 60$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0.92万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因此，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08.00万股调整为907.08万股，实际授予对象由292名调整为286名。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第XYZH/2021XAAA20223号），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止2021年8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28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117,557,568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070,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8,486,768元。所有增加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五、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5日，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9月6日。

六、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增加股份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本	94,851,885	25.07%	9,070,800	103,922,685	26.82%
其中：股权激励 限售股	0	0.00%	9,070,800	9,070,800	2.34%
二、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本	283,557,403	74.93%	0	283,557,403	73.18%
三、股本总计	378,409,288	100.00%	9,070,800	387,480,088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78,409,288 股增加至 387,480,088 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139,335,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2%。本次授予完成后，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至 35.96%。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387,480,088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1.4419 元/股。

九、本次授予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核查，除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亚朋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受让 355,600 股公司股票，其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 日